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巴莱克先生..... (捷克)

目录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续)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 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经口头订正的 [A/HRC/54/L.34](#)、[A/HRC/54/L.36](#)、[A/HRC/54/L.39](#)、[A/HRC/54/L.48](#)、[A/HRC/54/L.49](#)、[A/HRC/54/L.50](#)、[A/HRC/54/L.51](#) 和 [A/HRC/54/L.52](#))

1. 主席说, 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在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决议草案的新增提案国名单见 e-deleGATE 门户网站。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4/L.34](#): 死刑问题

2. **Dan 先生**(贝宁)代表主要提案国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墨西哥、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和贝宁代表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 每两年提出一个版本的该决议草案, 目的在于促进关于死刑的实质性辩论。决议草案为超越不同的原则立场并就保护死刑犯的人权开展对话提供了机会。

3. 理事会收到的决议草案重点关注每个被定罪者寻求赦免或减刑以及由上级法院依法复审定罪和量刑的权利。该决议草案反映了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报告([A/HRC/54/33](#))的主要结论, 该报告审查了国家一级在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以及上诉权方面的挑战和做法, 这两项权利都与公正审判权以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密切相关。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尊重正当程序的重要性, 并呼吁各国停止判处强制性死刑, 因为这种判决不允许上诉, 剥夺了量刑法的自由裁量权。

4. **Fontana 女士**(瑞士观察员)继续介绍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时说, 理事会每两年讨论一次从人权角度处理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理事会收到的决议草案重点关注在判处和适用死刑时保护人权。它不涉及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一些国家认为该决议草案力度不够, 因为没有谴责死刑, 另一些国家, 特别是仍在使用死刑的国家, 则认为该决议草案对它们有偏见。尽管如此, 还是进行了有意义的交流, 案文为理事会今后的讨论奠定了基础。在这方面, 将在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年一度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司法机关对促进人权的贡献和死刑问题。此外, 该草案还请秘书长在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期报告的 2025 年补编中重点关注防止误判或审判不公的必要性以及死刑的不可逆转性。

5. 主要提案国感到遗憾的是, 该决议草案受到了质疑, 对之提出了七项拟议修正案。尽管为克服分歧进行了修订, 但分歧还是无法弥合。主要提案国希望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不作任何修正。

6. **Al Khanjari 先生**(阿曼观察员)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介绍 [A/HRC/54/L.3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时说, 适用死刑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国际法并没有禁止按照正当法律程序适用死刑。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重申其坚定立场, 即各国拥有选择最适合本国国情的法律的主权权利, 并敦促尊重不同的处理最严重罪行的刑事司法办法。遗憾的是, 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所有国家的意见, 也没有提及所有国家发展本国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应当回顾, 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历次决议均提出了关于提及这一主权权利的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得到了广泛支持。因此, 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呼吁理事会对修正案投赞成票。

7. **Gamaleldin 先生**(埃及观察员)代表包括 11 个理事会成员在内的 35 个国家介绍 [A/HRC/54/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时说, 死刑是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重大辩论主题。埃及政府重申, 既尊重那些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的决定, 也尊重各国发展本国法律制度并确定适合具体国内文化背景的法律惩罚的主权权利。对于那些决定保留死刑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根据正当程序对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的国家, 应给予同样的尊重。有关保留或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的决定应在全国对话的背景下做出。关于死刑问题的国内辩论应透明、民主和充分知情, 做出的国家选择应反映公众意愿, 并由国家的法律、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决定。

8. 遗憾的是, 该决议草案只反映了正在进行的辩论的一个方面, 即提出了废除死刑的理由。它没有强调全国对话或国内文化和社会背景的重要性。它对正在进行的辩论采取了限制性观点, 只强调有必要向公众提供充分信息, 说明如何在不诉诸死刑的情况下打击犯罪, 而没有考虑到关于死刑对犯罪率和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影响的反驳意见。拟议修正案增加了相关措辞, 承认暂停使用死刑、废除死刑或保留死刑的决定应基于国家一级的国内辩论, 从而使决议草案更加平衡。埃及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9. **Bhatia 先生**(新加坡观察员)介绍 [A/HRC/54/L.48](#)、[A/HRC/54/L.49](#)、[A/HRC/54/L.50](#)、[A/HRC/54/L.51](#) 和 [A/HRC/54/L.5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时说, 新加坡政府同意, 必须有适当的法律保障措施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然而, 该决议草案错失了在辩论双方之间架设桥梁的机会, 因为主要提案国继续推行废除死刑的议程, 包括错误描述和夸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它们还将源自条约机构一般性意见和秘书长报告等非政府间来源的措辞纳入其中, 试图将这些措辞描绘成具有习惯国际法地位。新加坡代表团反对将封闭团体的意见当作国际商定定义或标准的企图。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是对缔约国的指导, 不应被用来不准确代表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因此, [A/HRC/54/L.4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在序言部分增加了一个段落, 申明一般性意见不构成对条约的有约束力解释。

10. [A/HRC/54/L.50](#) 和 [A/HRC/54/L.5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明确指出, 序言部分第十段关于“最严重罪行”的观点和第二十八段关于使用强制性死刑的观点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后一项修正案还删除了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的第二部分, 因为该部分是一句没有明确来源或法律依据的断言。[A/HRC/54/L.4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旨在纠正对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错误表述, 并准确反映出在哪些情况构成“最严重罪行”方面缺乏共识。

11. 国际法并没有禁止适用强制性死刑, 也没有任何国际共识反对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判处死刑。[A/HRC/54/L.5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承认各国拥有考虑终止这种做法的主权权利。五项拟议修正案旨在为该决议草案带来亟需的平衡, 并确保准确反映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新加坡代表团敦促所有重视主权原则和维护国际法的理事会成员对这五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12.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说, 所有拟议修正案均不可接受, 因为它们违背了决议草案的精神和宗旨。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对每项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 将投反对票, 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13. 主席请理事会成员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14. **Guille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 哥斯达黎加早在 1882 年就停止适用死刑, 并且通常主张废除死刑, 尽管也承认不同的观点。该决议草案不涉及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 相反, 它侧重于人权和法治, 特别是与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有关的程序保障。其中包括关于从拘留最初阶段以及在诉讼的每个阶段提供充分的法律顾问援助的措辞, 并重申各国必须允许被判处死刑者寻求赦免或减刑, 并且必须彻底审查此类请求。在非正式协商期间, 主要提案国听取了所有意见并进行了修改, 从而形成了平衡的案文。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 不作任何修正。

15.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 争取普遍废除死刑是欧洲联盟人权政策的组成部分, 欧洲联盟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反对死刑。死刑侵犯了每个人不可剥夺的生命权, 使任何误判都无法挽回。废除死刑对于保护人类尊严至关重要。

16. 目前决议草案的重点, 即被判处死刑者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以及由上级法院对定罪和量刑进行复审的权利, 是根本性的, 至关重要。虽然欧洲联盟欢迎符合其原则立场的更强有力的案文, 但它承认主要提案国通过循序渐进的专题方法在死刑问题上促进人权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 欧洲联盟对拟议的带有敌意的修正案深感遗憾, 一些国家再次试图突出“主权权利”, 并质疑对“最严重罪行”范围的限制, 而“最严重罪行”是国际法中的一个既定概念, 仅涵盖涉及故意杀人的极端严重罪行。受全世界废除死刑趋势的鼓舞, 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对所有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7. **Gillhoff** 女士(德国)说, 在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是德国政府外交政策的长期目标。反对死刑的主要论点包括死刑的不人道和不可逆转性、缺乏威慑作用以及在适用死刑时继续存在种族和经济偏见。因此, 死刑在二十一世纪没有立足之地, 德国政府高兴地注意到, 废除死刑的国家数量逐年增加。然而, 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未涉及废除死刑, 仅涉及在适用死刑的情况下保护人权。它没有损害国家主权, 而是规定各国有义务不以任何歧视地保障正当程序, 并落实上诉权以及寻求赦免和减刑的权利。考虑到只要死刑存在, 该举措就将继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德国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反对所有拟议修正案。

18.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立陶宛政府认为, 使用死刑不符合生命权, 并欢迎全球日益兴起的普遍废除死刑运动。约 170 个国家已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 立陶宛在将近 25 年前就废除了死刑。该决议草案是保护人权的一项重要举措, 重点是基本程序权利, 例如保证死刑犯得到公正审判、上诉权以及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由于该决议草案重申了国际人权条约中列出的关键要素, 并且没有损害国家主权, 立陶宛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将对所有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19. **Ali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 该决议草案从人权角度处理死刑问题, 以促进实质性讨论。其目的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强对死刑犯的程序保障, 包括寻求赦免、减刑或复审的权利。它并没有试图对使用死刑施加限制, 尽管国际法中存在此类限制, 也没有规定保留死刑的国家除了遵守国际义务之外还应采取哪些措施。

20. 作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生命权包括正当程序保障。同样，《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已具有习惯国际法性质，因此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无论它们是否是《公约》缔约国。另一方面，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为所有国家履行人权义务提供了指南。该决议草案绝没有将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主权平等的义务强加给各国。

21. 哈萨克斯坦是选择废除死刑的诸多国家之一，并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然而，哈萨克斯坦政府尊重其他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的国家主权决定。基于这一理解，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鼓励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2.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废除死刑，该国自 1921 年以来就不再适用死刑。1984 年，阿根廷在经历了血腥的独裁统治之后恢复了民主，国民议会通过了《捍卫民主法》，废除了对普通罪行的死刑。2008 年，阿根廷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并废除《军事司法法典》，永久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阿根廷坚信，废除死刑对于保护人类尊严和逐步实现人权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作家阿尔贝·加缪的话值得回顾，他雄辩地指出，法律的目的不是模仿自然，而是纠正自然。阿根廷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3. **Pandey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赞赏决议草案将专题重点放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上，特别是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以及由上级法院复审定罪和量刑的权利。在印度，死刑只适用于国家最高法院所称的“极其罕见的案件”，这些案件中的罪行令人发指，使社会良知深受震动。印度法律规定的程序保障包括由独立法院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无罪推定和由上级法院复审的权利。任何罪行都没有强制性死刑，因为这种刑罚有悖于司法机关对量刑拥有自由裁量权的法定保障。印度法律特别规定可对孕妇减免死刑，法院还发布了禁止处决精神残疾者的裁决。少年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判处死刑。无论被告是否提出异议，死刑判决都必须得到上级法院的确认。最高法院通过了关于死刑犯的宽大处理和待遇准则，并引入了减轻处罚情节，供法院在决定是否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时考虑。在所有案件中，印度总统和各邦邦长均有权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进行赦免，并暂停执行死刑、免除死刑或减刑。

24. 该决议草案未能反映每个国家都拥有决定法律制度并依法惩罚罪犯的主权权利这一基本原则。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对这个问题不同观点，也没有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死刑的事实。印度政府不同意使用死刑会导致侵犯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人权的说法。该决议草案也没有承认国际社会并未达成反对死刑的共识，没有禁止使用死刑的国际法，也没有关于“最严重罪行”的商定定义。出于这些原因，印度代表团反对该决议草案，并支持拟议修正案。

2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3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26. **Tsheole 女士**(南非)说，南非在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曾发生过令人痛心的案例，说明在刑事司法中，死刑存在误判的可能和不可逆转的性质。确实发生过错误定罪，决不能忽视因判处死刑而造成永久误判的可能性。南非于 1990 年

暂停使用死刑，并于 1995 年 6 月废除死刑。此外，民主南非还采取措施，强调过去适用死刑是出于种族主义和政治动机，并承认和支持在种族隔离政权下被绞死的政治犯的家属。南非赞扬那些坚持不懈倡导普遍废除死刑的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

27. 南非代表团认识到必须允许各国拥有制定国内法的政策空间，但并不认为该决议草案意在缩小这一空间。相反，它侧重于正当程序；国际标准、保障和保护；在死刑问题上必须严格遵守的人权。根据国际法，国家主权泛指国家的主权权利和义务。然而，拟议修正案拟在死刑对人权的影响方面推进国家主权的概念。因此，南非代表团不能支持该修正案，将投弃权票。

28.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死刑有损人的尊严，并且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其威慑价值。联合王国从自身的悲惨经历中认识到，误判可能导致无辜者被处决。这也是政府早在 1965 年就废除死刑的原因之一。

29. 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敦促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尊重和所有死刑犯的人权。关于死刑的国际法要求各国确保死刑犯能够获得全套程序保障，包括获得适当法律援助的权利、由上级法院复审的权利以及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联合王国代表团强烈反对提出拟议修正案，因为这会破坏决议草案的本意。决议草案并没有强迫各国修改刑法，也没有妨碍各国发展本国法律制度的能力。目前的案文完全符合国家主权原则。出于上述原因，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30. **Guille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任何国家都不能以国情为由侵犯本国人民的人权。在此基础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反对拟议修正案，认为该修正案是多余的。首先，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阻止各国“确定适当的法律惩罚”。第二，该决议草案讨论了使用死刑对人权的影响。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反对拟议修正案中表达的，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优先于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观点。第三，该决议草案提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六款，该款规定，《公约》缔约国不得援引该条的任何内容来延缓或阻止废除死刑。因此，拟议修正案违背了缔约国的责任。最后，拟议修正案中使用的措辞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不一致，该公约规定，缔约国不得援引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31.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32. [A/HRC/54/L.3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19 票反对、19 票赞成、9 票弃权被否决。

33.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34. **Valdés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反对拟议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将大大削弱决议草案的案文。案文已充分提及关于死刑的国家辩论。拟议修正案没有反映各国在决定是否废除或保留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时应考虑的各种因素。此外，它似乎更重视赞成保留死刑的观点，尽管有可信证据表明，公众舆论对废除死刑想法的抵制并不像主张适用死刑者经常说的那么严重。因此，智利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35.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他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引用阿尔贝·加缪的话，加缪是提高人们对正在讨论的这一重大问题的认识的关键人物之一。法国于 1981 年废除了死刑，这得益于一场声势浩大的废除死刑运动，这场运动克服了惰性和激烈反对，取得了胜利。在现代法国，废除死刑的决定得到了广泛支持，法国主张普遍废除死刑。

36. 法国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就死刑问题进行公开辩论，每个国家都有权就其关切的问题进行立法。然而，仅凭公众舆论不足以就如此重要的问题做出决定。辩论必须参考关于死刑实际影响的经验、国家和国际判例以及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该决议草案以细致入微的方式充分阐述了国内辩论的必要性，并强调了客观、全面和透明信息的必要性。出于这些原因，法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37.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乌兹别克斯坦。

38. [A/HRC/54/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反对、19 票赞成、7 票弃权被否决。

39.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4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40.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 将拟议修正案提交理事会令人遗憾。该决议草案不仅反映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 还反映了秘书长、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观点。虽然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但它们为各国履行相关条约规定的义务提供了宝贵的权威性指导。此外, 条约机构系统是由各国建立的, 并以决定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的同意为基础。必须承认这些一般性意见的价值, 必须维护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目标, 而拟议修正案试图削弱这一目标。因此, 比利时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41. **Gillhoff** 女士(德国)说, 拟议修正案的目的是在决议草案中界定一般性意见的法律地位, 而该决议草案甚至没有提及一般性意见或触及条约机构的任务。德国代表团担心, 拟议修正案旨在削弱人权条约机构, 同时使决议草案失去一些重要内容。通过这样一项修正案将在实质上和制度上树立一个不好的先例, 在其他专题决议中, 当某些国家不同意一般性意见中反映的实质性问题时, 也可能采取这种做法。因此, 德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42.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科特迪瓦、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尼泊尔、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43. [A/HRC/54/L.4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反对、18 票赞成、8 票弃权被否决。

44.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4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45.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代表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发言说, 它们反对拟议修正案, 该修正案旨在削弱序言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

高专办)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A/HRC/54/46)相关的段落。特别是,该小组指出,死刑继续适用于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包括涉毒犯罪。除其他外,拟议修正案删除了提及涉毒犯罪的内容,但此类罪行在被处决人数中占很大比例。此外,秘书长在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报告(A/HRC/54/33)中建议,保留死刑的国家应避免对不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如涉毒罪行使用死刑。出于她所概述的理由,墨西哥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46. **Scappini Ricciardi 先生**(巴拉圭)说,人权高专办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明确指出,应对“最严重罪行”一词作狭义解释,仅限于涉及故意杀人的极端严重罪行,这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该词的理解。人权高专办关于全方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人权挑战的报告(A/HRC/54/53)指出,对于没有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犯罪,如涉毒犯罪,绝不应处以死刑。因此,必须保留提及涉毒犯罪的内容,巴拉圭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鼓励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47.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泊尔、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48. [A/HRC/54/L.4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反对、14 票赞成、10 票弃权被否决。

49.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5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50. **Dan 先生**(贝宁)说,拟议修正案将削弱序言部分第十段的影响,其目的是无视为保护死刑犯权利提供保障的国际标准,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根据该决议,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即死刑的范围仅限于造成致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此后,这一理解得到了人权理事会多项决议的广泛支持,包括理事会第 36/17 号和第 42/24 号决议。此外,序言部分第十段的措辞也见于理事会第 48/9 号决议。“最严重罪行”问题是决议草案目标的一个关键方面。因此,贝宁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51.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拟议修正案将改变对“最严重罪行”一词的解释。然而, 决议草案中对该术语的理解已得到牢固确立, 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 并反映在国际人权条约和理事会本身通过的决议中。拟议修正案破坏了如果要适用死刑, 只应适用于最严重罪行这一既定观念。通过这样一项修正案可能会降低判处死刑的门槛, 导致更广泛地适用死刑, 这与该决议草案的目的背道而驰。出于这些原因, 立陶宛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52.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泊尔、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53. [A/HRC/54/L.5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反对、13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54.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5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55. **Guille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 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程序性人权, 即正当法律程序和公正审判权。在世界某些地区, 自动和强制性判决仍然存在, 包括死刑。判处此类刑罚限制了获得公正审判的人权, 因为法官在做出判决时无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也无法考虑可能的减轻处罚情节。强制施加任何惩罚, 特别是死刑, 客观上是侵犯人权的任意行为。因此,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56.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 卢森堡代表团坚决反对拟议修正案。没有什么决定比处死一个人更严重。拟议修正案将限制在可能涉及死刑的决定中考虑减轻处罚情节。秘书长、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区域和国家法院都宣布, 在做出量刑决定时必须考虑减轻处罚情节。拟议修正案还将从决议草案中删除一项无可辩驳的论断, 即使用强制性死刑具有任意性, 与生命权和公正审判权相抵触。但显而易见的是, 如果无法考虑减轻处罚情节, 并且特定罪行会自动触发死刑判决, 那么这种判决是任意的, 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出于这些原因, 卢森堡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并敦促所有代表团也这样做。

57.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冈比亚、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泊尔、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塞内加尔、乌兹别克斯坦。

58. [A/HRC/54/L.5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12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59.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5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60.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建议对案文进行调整，以解决提出拟议修正案的代表团的关切，但很遗憾，这些建议均未被接受。根据目前起草的决议草案第 4 段，理事会吁请规定或适用强制性死刑的国家终止这种做法。根据拟议修正案，理事会仅吁请这些国家“考虑终止”这种做法。对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而言，应该以强有力的明确措辞吁请各国终止任何涉及强制性死刑的做法。提案国认为，对某些罪行强制判处死刑有违正义精神。这相当于自动适用死刑，法官没有机会审查个案的具体情况。

61. 有些国家认为，某些罪行必然导致死刑，如恐怖主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贩毒或贩运人口，简言之，社会认为最不能容忍的罪行。然而，法官不仅因此被剥夺了自主做出判决的能力，一般而言，他们还会迫于社会压力而仓促做出决定。因此，提案国吁请理事会成员支持明确的表述，必须终止对某些罪行强制判处死刑的做法。法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62.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说，死刑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是对人类尊严的终极剥夺。死刑不能阻止犯罪，其终局性使得误判无法逆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四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者均有权寻求赦免，或更重要的是寻求减刑，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对死刑判决进行大赦、赦免或减刑。在死刑是强制性的情况下，这项权利显然无法实现。

63. 使用强制性死刑剥夺了量刑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及考虑相关证据和潜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可能性。因此，强制性死刑是任意的，不符合国际人权法。虽然仍在实行死刑的国家有明显的废除强制性死刑的趋势，但芬兰代表团仍然不能接受

对该决议草案的措辞进行任何软化。停止使用强制性死刑有助于促进司法公正，并可能成为暂停死刑或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出于这些原因，芬兰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64.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冈比亚、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泊尔、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塞内加尔、乌兹别克斯坦。

65. [A/HRC/54/L.5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12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66.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4/L.34](#) 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67. **Al-Muftah 女士**(卡塔尔)代表包括 11 个理事会成员在内的 34 个国家组成的跨区域集团发言说，首先，国际法并未禁止使用死刑，在按照正当程序判处死刑并辅之以适当的司法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没有达成赞成或反对死刑的共识。第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没有界定“最严重罪行”，国际上也没有商定任何此类定义。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中的定义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未在政府间达成一致。第三，各国拥有根据本国国情和国际义务进行立法的主权权利。对许多国家而言，死刑仍然是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本国社会视为最严重罪行的有效威慑。

68. 目前的决议草案背离了这些国际法原则，错误地描述了各国的国际义务，包括从不具法律约束力、不反映政府间一致意见的来源中得出定义和主张。虽然主要提案国为包容关于该专题的不同观点所做的努力值得赞扬，但案文仍然没有反映出关于使用死刑的各种观点，因此仍然是不平衡的。由于一些国家在这方面表达的关切没有得到考虑，她希望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69.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死刑是属于各国主权范围内的立法和司法事项，国际社会并未就保留或废除死刑达成共识。此外，国际人权法并未禁止实施死刑。关于保留或废除死刑的举措必须适当考虑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背景。根据中国刑法，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罪行，并受制于严格的规则和控制。理事会应以尊重国家主权的客观、公正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令人遗憾的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许多建设性建议和关切均未得到采纳或解决。由于她所概述的原因，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0. **Mehdi 先生**(巴基斯坦)说, 巴基斯坦的死刑政策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宪法》、国家法律和相关政策确保在可能导致死刑判决的案件中遵循正当程序。只能根据主管法院做出的最终判决判处死刑, 被判处死刑者有权上诉或寻求总统赦免, 以获得减刑。已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避免任何疏忽或误判。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 巴基斯坦没有执行过死刑, 2010 年至 2018 年, 最高法院推翻了 78% 的死刑判决。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进行定期审查, 未满 18 岁和患有精神疾病者免于死刑。2023 年 8 月, 巴基斯坦议会通过了一项立法修正案, 将涉毒犯罪的最高刑罚降为终身监禁。

71. 虽然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已得到采纳, 但某些关键要素仍未得到解决。案文仍然缺乏平衡, 对该问题的看法较为片面。正如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所反映的, 在根据正当程序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该条规定可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判处死刑的情况下, 国际社会没有达成支持或反对适用死刑的共识。然而, 各国拥有主权权利, 可以根据本国国情和具体情况确定哪些行为构成严重犯罪, 并选择有利于本国人民福祉、和平与安全的刑事司法对策。因此, 巴基斯坦代表团反对任何企图单方面界定最严重罪行或利用条约机构的一般性评论宣扬关于该主题的偏颇论述的做法。

72. **Peter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关于该决议草案案文的谈判再次表明, 在使用死刑问题上存在巨大意见分歧。虽然美国代表团理解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向面临死刑的人提供程序保障, 并且没有直接吁请各国废除这种形式的惩罚, 但它不同意案文的基本前提, 即死刑经常或总是导致侵犯人权。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 各国可在某些既定范围内使用死刑, 《公约》第六条也确认了这一点。《公约》缔约国在判处死刑时必须遵守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严格程序保障。

73. 美国《宪法》第五、第八和第十四修正案的司法执行确保在联邦和州一级适用正当程序, 并禁止构成残忍和非正常惩罚的处决方法。美国坚定地致力于履行《公约》第六、第十四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并强烈敦促其他所有使用死刑的国家也这样做。与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一样, 美国政府对死刑犯被剥夺法定的程序性和实质性保护的案件深感不安。虽然美国谴责所有违反各国国际义务、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处决方法或囚犯待遇, 但它不接受所有死刑案件都会导致这种结果的暗示。美国也不同意该决议草案中关于不提供领事通知可能会侵犯生命权的说法。鉴于这些关切, 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4. 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尼泊尔、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印度、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拉维、摩洛哥、塞内加尔、越南。

7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4/L.34](#) 以 28 票赞成、1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76.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任一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或作一般性发言。

77.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的决议草案 [A/HRC/54/L.2](#)。阿根廷完全支持大会第 1514(XV)号和第 2625(XXV)号决议所述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第 1 段，自决权仅适用于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人民。在这方面，必须根据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来解释和适用决议草案 [A/HRC/54/L.2](#)。

78. **Scappini Ricciardi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赞赏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决议草案 [A/HRC/54/L.17/Rev.1](#) 的主要提案国表现出的灵活性。巴拉圭承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要实现这项权利，必须包括促进和预防活动以及家庭和社区的积极参与，并将其纳入旨在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生活质量的政策和计划。巴拉圭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强调预防和控制性传播感染、及时诊断和治疗疾病以及解决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必要性等问题。各国义务根据本国法律确保普遍、平等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该决议草案还涉及对许多代表团来说非常敏感的问题。巴拉圭法律保护从受孕之时起的生命权，因此，巴拉圭代表团不能支持将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方法。

79. **Peter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代表团支持在议程项目 3 下提交的大多数决议草案，她说，理事会决议并没有改变公约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也没有产生国际法下的权利或义务。对先前文书和决议的任何重申仅适用于最初确认这些文书和决议的国家。虽然美国支持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但该议程不具有约束力，也没有产生国际法下的权利或义务。此外，在没有商定国际定义的情况下，美国继续反对提及所谓的发展权。最后，虽然美国支持促进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的政策，但这些权利在美国法院不可审理，因为美国不是该文书的缔约国。

80. 美国代表团发言的全文将于会后发布在美国常驻代表团的网站上，并将收录在《美国国际法实践摘要》中。

81. **Rodzli 女士**(马来西亚)说，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 [A/HRC/54/L.34](#)，马来西亚已于 2023 年 7 月废除强制性死刑，这一决定突显了马来西亚对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和维护人权的承诺。马来西亚在修订死刑立场的过程中，与包括受害者、家属、死刑犯、宗教团体、民间社会、人权活动人士和广大

公众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的对话和接触。做出的政策决定以相称性原则为指导，以确保拟实施的替代刑罚仍然适合所犯罪行。

82. 马来西亚的经验表明，在做出如此重大的决定时，各方的意见都很重要。它将继续根据本国法律处理判处死刑的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就决议草案中涉及的某些要点开展进一步协商有助于形成更加平衡的案文。就如此复杂的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对 [A/HRC/54/L.36](#) 和 [A/HRC/54/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

83. **Elguaifri 先生**(苏丹)说，在议程项目 3 下提交的一些决议草案的措辞不符合苏丹法律。例如，在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决议草案 [A/HRC/54/L.17/Rev.1](#) 中，提到的堕胎以及“全面性教育”和“身体自主权”概念是有问题的。此外，苏丹代表团认为性别仅指男性和女性。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 [A/HRC/54/L.34](#)，他希望回顾，国际人权法并未禁止对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应适当考虑各国的国内法。

84. **Subedi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赞赏在议程项目 3 下提交的大多数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包括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决议草案 [A/HRC/54/L.17/Rev.1](#)。尼泊尔《宪法》将获得安全孕产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列为基本权利。法律保障生殖权利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包括安全堕胎服务。

85. 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在消除不平等现象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决议草案 [A/HRC/54/L.23](#)，表明了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承诺。尼泊尔代表团同样欢迎以压倒性多数通过关于发展权的决议草案 [A/HRC/54/L.27](#)。这一权利应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并得到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平等的对待。尽早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发展权的文书草案将有助于为所有人实现这项权利。

86. 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决议草案 [A/HRC/54/L.37/Rev.1](#) 的主要提案国应受到赞扬，因为它们努力兼顾各国对气候变化的关切，同时吁请各国在采取行动解决这一现象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尼泊尔代表团欢迎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 [A/HRC/54/L.34](#)，因为尼泊尔认为生命权神圣不可侵犯。尼泊尔《宪法》明确禁止判处任何形式的死刑。理事会成员应努力就有关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案文达成共识，以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为此，各国应在谈判过程中开展真正的对话与合作，避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87. **Sebefelo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感谢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的决议草案 [A/HRC/54/L.15](#)，并抵制住了对其中所载决定提出修正的诱惑。面对日益扩大的地缘政治和南北分歧，这种建立信任的姿态是必要的。南非代表团还希望向区域和民间社会团体表示敬意，感谢它们积极参与并提出建议，这些建议丰富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希望在今后，倾向于有法律约束力文书和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两方之间的分歧能够大大缩小。

88. **Arias Moncada 女士**(洪都拉斯)说,在武装冲突、极端贫困、经济不平等和性别暴力等多重危机背景下,必须加强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洪都拉斯代表团承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确保食物权、粮食安全以及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所做的贡献,并希望重申对决议草案 [A/HRC/54/L.11](#) 的支持。

89. 关于决议草案 [A/HRC/54/L.17/Rev.1](#),洪都拉斯政府认为,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是一种人权状况,有必要依据国家法律通过尊重妇女和孕妇人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法律和卫生做法。洪都拉斯已成为关于从人权角度看照护和扶助的中心地位的决议草案 [A/HRC/54/L.6/Rev.1](#) 的提案国。洪都拉斯完全支持该决议的目标,即确保照护工作的价值得到承认,照护责任得到更公平的分配,保健支助服务得到加强。

90. 洪都拉斯代表团也非常重视发展权,并支持有助于制定法律定义的举措,如决议草案 [A/HRC/54/L.27](#)。尽管所附的公约草案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但公约草案的审议、谈判和最终通过意义重大,她相信关于该主题的不同意见将在稍后阶段反映在案文中。正如决议草案 [A/HRC/54/L.23](#) 所强调的,加强人权高专办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的能力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国际金融机构需要考虑社会支出的优先次序并扩大各国财政空间,以帮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1. 关于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草案 [A/HRC/54/L.26](#),洪都拉斯代表团支持延长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希望再次吁请各国不要采取损害主权和对人民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洪都拉斯还欢迎分别根据决议草案 [A/HRC/54/L.10](#) 和 [A/HRC/54/L.25](#) 的决定,延长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希望强调对他们工作的支持。洪都拉斯仍然致力于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并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以加强国际社会对社会面临的结构性问题的应对措施。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续)(经口头订正的 [A/HRC/54/L.2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4/L.22](#):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92. **Honsei 先生**(日本观察员)在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案文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国际社会继续监测柬埔寨局势,包括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承认的,尽管自 2021 年理事会第 48/23 号决议通过以来,柬埔寨的人权状况有所改善,但某些问题依然存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至关重要的是鼓励柬埔寨自身做出努力,日本希望特别报告员与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合作,促进和支持这些努力。日本正密切监测柬埔寨局势,包括该国最近的大选,并将继续通过双边人权对话和其他机会进行建设性参与。日本代表团希望柬埔寨继续听取国内外的各种声音,并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积极措施。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93.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在决定前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一般性发言时指出,虽然决议草案提到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些关切,但欧洲联盟希望看到案文更准确地反映当地人权状况的恶化,特别是关于 2023 年大选的情况。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表达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受到侵犯,

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继续受到恐吓、任意拘留和司法骚扰。尽管如此，欧洲联盟赞扬柬埔寨与人权机制合作，并高兴地看到柬埔寨政府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理事会必须通过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继续审查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因此，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欣然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94. **陈旭先生**(中国)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指出，近年来，柬埔寨在减贫和加强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该国的生活水平正在提高，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了可喜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充分理解柬埔寨面临的挑战。同意是提供技术援助的基础，中国一贯主张各方在人权领域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真诚希望人权高专办能够征得当事国的同意。任何行动都必须反映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的需要，在整个过程中必须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充分考虑到柬埔寨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

95.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96. **In 先生**(柬埔寨观察员)说，他感谢主要提案国为拟订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案文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建设性参与。柬埔寨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已设立30多年，该国还先后接受了七位特别报告员，这证明了该国对人权的坚定承诺。与其他国家一样，柬埔寨认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应当客观、平衡、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并应考虑到政府观点、全国共识以及依靠可核查来源的重要性。

97.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虽然柬埔寨政府从谈判一开始就同意延长任务期限，但案文中有几段内容过于政治化。无可辩驳的事实是，柬埔寨的公民和政治活动空间在法律框架内得到了扩大。政府继续确保《宪法》保障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然而，政府也有义务实行公认的权利限制并保护守法公民。将执法抨击为对自由的镇压，是在诋毁该国《宪法》规定的法治和法律对所有公民的平等适用。

98. 理事会必须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所有合作和培训举措都应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柬埔寨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根据《宪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根据多元化和选择自由的原则，推进不可逆转的民主进程。他期待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99.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美国与柬埔寨人民站在一起，几十年来柬埔寨人民被剥夺了自由选择政治代表的权利。最近的选举既不自由也不公正，因为当局在投票前骚扰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媒体，并取消了主要反对党的资格。当局甚至不允许公民对投票进行抵制，反对派人士遭到不公正的监禁或流亡。由于这些原因，她更希望看到案文中能对柬埔寨政府破坏真正多党民主的行为表达更坚决的谴责。尽管如此，她仍然感谢日本在艰难的谈判中所作的努力和坚持。美国坚决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鼓励柬埔寨充分利用人权高专办能够提供的一切资源。美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0.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他感谢日本在关于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中发挥领导作用，特别报告员在支持柬埔寨人权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还希望赞扬柬埔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继续与

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接触。如果该案文获得通过，将表明理事会正确地承认柬埔寨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更有力的关于政府需要开放公民和政治空间的措辞。特别是，最近的全国选举错失了加强民主的良机，因为主要反对党被排除在外，政治反对派遭到逮捕，这对于该国的政治多元化承诺而言是令人担忧的信号。他还感到失望的是，草案没有提到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A/HRC/54/75)中提出的 20 项基准，其中包括帮助促进柬埔寨人权的实际措施和建议。不过，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欣然加入协商一致。

10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4/L.2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续)([A/HRC/54/2](#) 和 [A/HRC/54/86](#))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102.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说明([A/HRC/54/86](#))。由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人人数与每个国家组应填补的空缺人数相等，他认为理事会希望以鼓掌方式选举这些候选人。

103. 就这样决定。

104. Major 女士(巴哈马)、Van de Heyning 女士(比利时)、Das 女士(印度)、Sasnal 女士(波兰)和 Baek 先生(大韩民国)当选为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105. 主席提请注意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1 段适用的大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并请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非洲国家选出两名成员。

106. 应主席邀请，副主席比希勒先生(卢森堡)和艾哈迈德先生(马尔代夫)担任计票人。

107.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选票数: 47

有效票: 47

得票数:

Angoh 先生(毛里求斯) 34

Bernoussi 女士(摩洛哥) 30

Asante 先生(加纳) 28

108. Angoh 先生(毛里求斯)和 Bernoussi 女士(摩洛哥)得票数最多，当选为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09. 主席说，根据咨商小组的建议并经广泛协商，他谨提议任命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发给各代表团的信函中所列的候选人。他认为理事会希望认可这些候选人并任命他们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10. 就这样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111. 副主席兼特别报告员 **Macdonal Alvarez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A/HRC/54/2)未经编辑的预发本已经分发。报告的架构反映了理事会议程上的 10 个项目。秘书处将在会后完成报告并分发征求意见。在本届会议期间, 理事会完成了范围广泛的工作方案, 举行了不少于 9 次一般性辩论, 与高级专员进行了 13 次互动对话,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专家机制进行了 22 次互动对话, 与其他调查机制进行了 5 次互动对话。理事会还在 5 次小组讨论会中讨论了广泛的议题, 并与咨询委员会进行了互动对话。此外, 理事会还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下的 14 份成果文件以及涉及广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112. 主席说, 他认为理事会希望通过尚待核准的报告, 对此的谅解是, 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

113.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